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借款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流动资金压力，本次借款年利率不高于新希望投资集团实际融资成本，新希望投资集团未从本次借款资金中获得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借款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 2、《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经营服务。供应商经营性现金流得以改善后，将为公司后续项目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赵勇

\_\_\_\_\_  
路加

\_\_\_\_\_  
肖炜麟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